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告 蔡欣穎

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被告 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柔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0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 (一)緣被告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對外使用「心鮮好素集」為其名稱。原告自民國（下同）113年5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廚房職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270元。被告於113年5月給付原告當月薪資後，即未再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幾經原告催討，被告僅給付原告薪資9,000元，其餘部分薪資仍未給付，原告備感無奈，而

於113年9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86,855元及資遣費4,447元。嗣經原告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未派員到場參與調解，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誤繕為勞工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及資遣費共計91,302元，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113年6月1日至113年9月5日薪資86,855元：

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原告每月薪資為30,27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薪資9,000元，尚積欠原告薪資86,855元【計算式：30,270×3月（113年6月至8月）+30,270÷30日×5日（113年9月1日至5日）－9,000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86,855元。

2.資遣費4,447元：

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幾經原告催討，被告僅給付原告薪資9,000元，其餘部分薪資仍未給付，原告已於113年9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誤繕為勞工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4,447元【計算式：30,270÷2×（3/12+16/365），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資遣費。

3.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91,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5 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視同自認，此觀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於  
07 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  
08 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0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8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關係，被告積欠原告薪  
11 資，幾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完足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  
12 商工登記資料、iopen mall購物商城頁面截圖、Google查詢  
13 頁面截圖、打卡紀錄、排班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14 圖、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第57  
15 至59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  
16 張，非經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  
17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第139至145頁、第153  
18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19 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  
21 為真實。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2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86,855元部分：

23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24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  
25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動契約係約定  
26 勞雇關係之契約，其本質在於雇主負有提供工作予勞工並給  
27 付工資之義務，而有享受勞工工作成果之權利；勞工則負有  
28 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為雇主服勞務之義務，並享有得向雇  
29 主請求給付工資之權利。

30 (2)查原告每月薪資為30,270元，被告自113年6月起至113年9月  
31 5日止，僅給付原告薪資共計9,000元，尚積欠原告薪資86,8

55元【計算式：30,270元×3月+30,270元÷30日×5日－9,000元＝86,855元】，有打卡紀錄、排班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86,855元，即屬有據。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447元部分：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86,855元，幾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自屬有據。又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按原告之工作年資、平均工資給付資遣費。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平均工資為30,270元，任職期間係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工作年資3月又16日，則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為4,457元【計算式：30,270元÷2×（3月+16日÷30）÷12＝4,4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僅請求被告給付4,447元，尚未逾前開4,457元範圍，是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447元，洵屬有據。

3.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復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同法第25

條第1、2項所定申請失業給付之程序，勞工有就業保險法上所指「非自願離職」情事，必須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始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故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勞工起訴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應予准許。又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

(2)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已如前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原告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發給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自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至本件資遣費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被告應於113年10月5日前給付，

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及資遣費共計91,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本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性質上係屬命其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許宣告假執行，將使債務人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併此指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